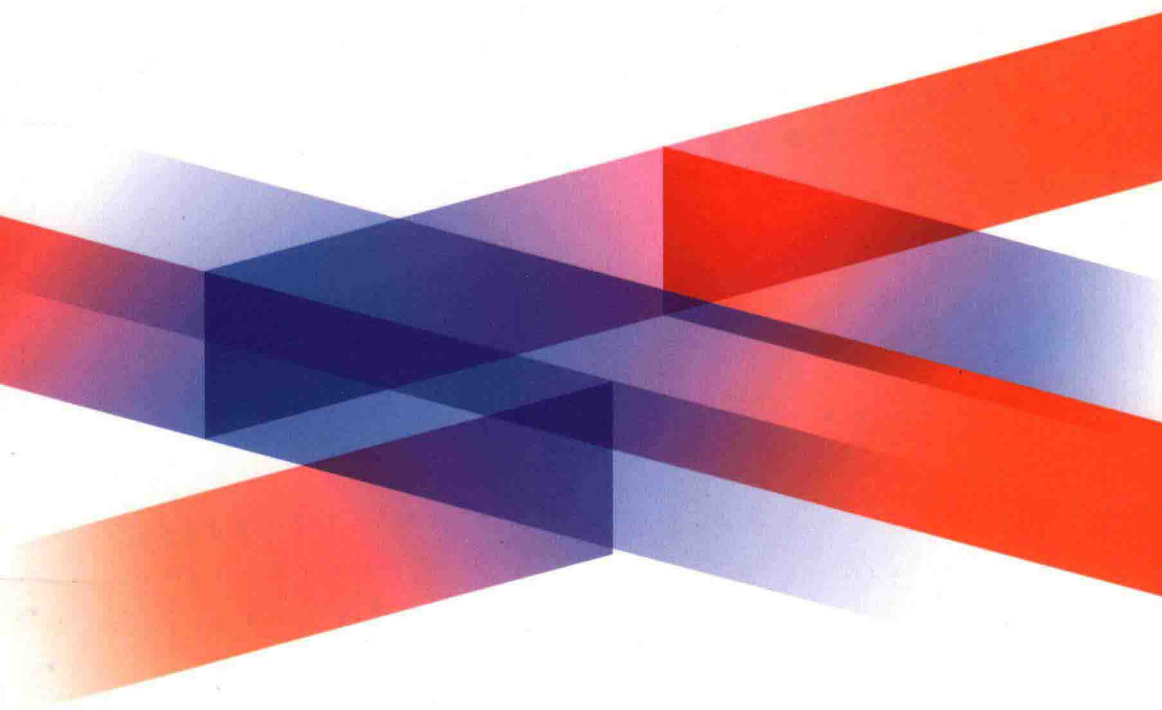


多维度视角下 刑事被害人救助制度研究

■ 张云霄◎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群众出版社

多维度视角下 刑事被害人救助制度研究

张云霄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群众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多维度视角下刑事被害人救助制度研究 / 张云霄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9.6

ISBN 978-7-5653-3621-8

I. ①多… II. ①张… III. ①被害人—法律援助—研究—中国

IV. ① D9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9) 第 106743 号

多维度视角下刑事被害人救助制度研究

张云霄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科星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 2019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9 年 7 月第 1 次

印 张: 16.75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75 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653-3621-8

定 价: 55.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教材分社电话: 010 - 83903259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谨以此书献给特别的你！

自序

在我国，刑事被害人救助已不算一个新鲜的话题，无论是法学理论界的专家学者还是司法实务界的法律工作者都开展了很多卓有成效的理论探索和工作实践，形成了众多的学术理论成果和一大批用于指导司法实践的法律制度和规范性文件。遗憾的是，我国刑事被害人救助法律制度尚未完全建立，这种立法层面的缺失将会从根本上阻碍对刑事被害人救助实践的深入开展。为此，笔者力图结合中国的具体司法实践来探讨刑事被害人救助法律制度的构建。

笔者在对刑事被害人救助进行研究的过程中，主要有以下三点深切感悟：

一是深感必须坚持“中国问题”导向来寻找理论支撑和解决方法的重要性。客观而言，我国刑事被害人救助的研究起步相对较晚，而且有关立法工作也相对滞后，在没有较为成熟的理论和法律规定之际，我国刑事被害人救助的司法实践千差万别，这其中有许多比较突出的、亟须予以规范的共性问题。此外，我国当前的现实国情与西方发达国家存在明显的差异，尤其是我国的社会管理结构和社会保障体系有着自身鲜明的特征；与此同时，我国已进入社会主义建设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持续推进，社会公众的民主法治意识、自我维权意识等进一步提高，以上都是摆在我们面前的客观情况。这就决定了在对我国刑事被害人救助法律制度研究过程中，必须以“中国问题”为导向，客观理性地看待西方发达国家的相关经验和教训，坚持从中国实际国情出发，既要运用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对刑事被害人救助进行理论探索，建立中国特色的刑事被害人救助理论之基，又要建立健全我国刑事被害人救助法律制度体系，有效地规范和指导实践工作。

二是深感调查研究法对于刑事被害人救助研究的重要意义之所在。凡事先谋而后动！没有调查研究就没有发言权！客观而言，我国刑事被害人救助工作还处于初级阶段，大量关于刑事被害人救助的规定散见于各种规范性文件之中，并未形成统一的国家层面的法律制度，大家对于刑事被害人救助的实体性和程序性问题还有许多不同的意见……这些就需要深入司法实践一

线中去详细地调查研究，获得“第一手资料”。为此，笔者先后走访了北京市、上海市、浙江省、河南省、陕西省、四川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等地区的一些法院、检察院和公安机关等，与司法同仁们进行交流座谈，并采用问卷调查的方式，就刑事被害人救助的相关理论和实践问题向他们请教。在交流过程中，大家直面刑事被害人救助中的焦点和难点进行深入沟通，都非常期望能从国家层面尽快建立健全我国刑事被害人救助法律制度。笔者既能够深深地感受到司法同仁们强烈的责任感和仁义情，也充分地意识到我国刑事被害人救助工作所面临问题的复杂性、艰巨性和敏感性，同时大家在工作中的一些经验做法对笔者的研究工作大有裨益。例如，2018年4月四川省成都市政法委就联合市级财政部门等共同制定出台了《成都市市级国家司法救助分类量化标准实施细则（试行）》，该规范性文件规定针对那些主要案情和生活困难程度相似的案件，根据案件具体情况，统一合理地确定救助金额。这样的“分类量化标准”能够最大限度地做到救助金额基本均衡，避免“同案不同救”的情况发生，大大增强了救助的透明度和公信力，努力做到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刑事被害人救助案件中都能够真正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又如，2018年2月杭州市司法局出台了《杭州市司法行政系统司法救助实施细则》，明确提出了“联动救助机制”，即司法救助以县级救助为主。案件影响重大且救助金额较大、县级救助确有困难的，可以申请两级或三级联动救助，这样有助于破解一些重大的刑事被害人救助案件中救助金不足的问题，最大限度地保障被救助人的权益。上述来自基层的实践经验值得点赞，值得深入研究！

三是深感运用多维度视角来审视和研究刑事被害人救助法律制度的极端重要性。中国人民大学王利明教授旗帜鲜明地反对“饭碗法学”，他认为所谓的“饭碗法学”有两个鲜明特点，首先是“自我封闭”，将法学严格划分为若干门类，各个学科之间壁垒森严，在自己的学科领域决不允许任何人染指；其次是“封闭他人”，对于自己所在领域的研究往往表现出高度的警惕，一旦有越雷池者，便表现出强烈不满，甚至认为跨学科研究违反了学术界的“游戏规则”。学术的发展本身就依赖学科之间的互相促进和互相支持，每一个学科都有不可避免的缺陷，都需要其他学科研究成果的弥补促进，法学与其他学科如此，法学内部各个分支学科更是如此。笔者主要从事刑事法律的研究工作，在对刑事被害人救助法律制度构建研究时，就深感仅

从刑法学或者刑事诉讼法学的角度去看待这一问题是远远不够的。笔者的导师刘仁文先生也鼓励笔者采取跨学科的大视角，综合、辩证地看待刑事被害人救助法律制度构建这一问题。于是，笔者才真正体悟到王利明教授所提出的“饭碗法学”之弊端，也才尽量将“饭碗法学”变为能够博采众长的“法学饭碗”。首先，刑事被害人救助涉及大量的刑事司法问题，这其中既包括刑事实体问题，也包括刑事程序问题，因此需要运用刑事法的思维 and 知识去开展专项研究；其次，从本质上讲刑事被害人救助是一个社会性问题，对刑事被害人进行救助涉及社会生活领域的各个方面，因此就需要同时站在社会法学和行政法学的角度去进行深入观察、思考和论证；最后，刑事被害人救助法律制度构建又是一个推进立法的过程，因此需要从立法学的角度去进行思考和讨论刑事被害人救助的立法原则、立法模式、法律规定以及法法衔接（主要为刑事被害人救助法律制度与社会救助法律制度等之间的衔接）等一系列问题。只有在平等交流的学术环境中和跨学科的视角下，综合运用刑事法、社会法、行政法、立法法等部门法，多维度、立体化、全面性地研究刑事被害人救助问题，才能有效构建符合我国国情、具有我国自身特色的刑事被害人救助法律制度，否则的话，若只站在某一部分法学的角度去看待刑事被害人救助问题，往往会陷入“横看成岭侧成峰，远近高低各不同”的境地之中，无法提出切实管用的对策建议。

我国刑事被害人救助法律制度构建既面临着一些深层次的难题，当然也面临着难得的机遇；虽有一定的理论基础，但还需要不断探索研究和创新发展；虽有较为丰富的实践经验，但还需要总结提炼和深化提升，需要法学同仁们一道探究之、发展之、努力之！

由于本人学术能力有限，加之时间比较仓促，还请各位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章 刑事被害人救助基本理论的多维度阐释 / 001

- 第一节 被害人学视野下的刑事被害人救助 / 003
- 第二节 刑法学视野下的刑事被害人救助 / 016
-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学视野下的被害人救助 / 021
- 第四节 社会学视野下的被害人救助 / 028
- 第五节 我国刑事被害人救助的研究现状 / 038

第二章 刑事被害人救助基本概念的多维度透视 / 043

- 第一节 对于刑事被害人救助概念的认知和讨论 / 045
- 第二节 刑事被害人救助与刑事被害人补偿 / 050
- 第三节 刑事被害人救助与司法救助 / 055
- 第四节 刑事被害人救助与社会救助 / 061
- 第五节 刑事被害人救助与法律援助 / 068
- 第六节 刑事被害人救助概念的结构要素 / 081

第三章 刑事被害人救助探索实践的多维度分析 / 085

- 第一节 我国刑事被害人救助探索实践的历程回顾 / 087
- 第二节 我国刑事被害人救助制度规范的现状与剖析 / 101
- 第三节 我国刑事被害人救助探索实践的主要特点 / 111
- 第四节 我国刑事被害人救助探索实践存在的主要问题 / 116

第四章 刑事被害人救助法律制度构建的多维度考量 / 123

- 第一节 刑事被害人救助法律制度构建的理论依据 / 126

- 第二节 刑事被害人救助法律制度构建的思路构想 / 131
- 第三节 刑事被害人救助法律制度构建的基本原则 / 134
- 第四节 刑事被害人救助法律制度构建的参考因素 / 142
- 第五节 刑事被害人救助实施中的基本原则 / 147

第五章 刑事被害人救助法律制度内容的多维度思考 / 151

- 第一节 刑事被害人救助法律制度构建的实体内容 / 153
- 第二节 刑事被害人救助法律制度构建的程序内容 / 158
- 第三节 刑事被害人救助法律制度构建的配套机制 / 169

第六章 刑事被害人救助法律制度体系的多维度衔接 / 173

- 第一节 刑事被害人救助法律制度与宪法法律制度的衔接 / 176
- 第二节 刑事被害人救助法律制度与刑事法律制度的衔接 / 178
- 第三节 刑事被害人救助法律制度与社会法法律制度的衔接 / 180

参考文献 / 187

附 录 / 215

- 山西省刑事被害人救助实施办法（试行） / 215
- 河南省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试行） / 220
- 广州市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实施办法 / 226
- 无锡市刑事被害人特困救助条例 / 233
- 宁夏回族自治区刑事被害人困难救助条例 / 236
- 包头市刑事被害人困难救助条例 / 238
- 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被害人困难救助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 242
- 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国家司法救助实施细则（试行） / 244
- 杭州市司法行政系统司法救助实施细则 / 248

后 记 / 254

第一章

刑事被害人救助基本理论的多维度阐释



第一节 被害人学视野下的 刑事被害人救助

日本学者大谷实认为,被害人学(Victimology)是以科学地探讨在犯罪发生时,被害人起着什么样的作用,被害人的态度与诱发犯罪之间有什么样的关系,加害人和被害人之间处于什么样的关系等为目的的学问。^①我国台湾学者卢映洁认为,被害人学主要是研究被害人的种类与特征、被害原因及其种类与程度、被害人与犯罪人的关系以及被害人转化成犯罪人的问题的科学。^②世界被害人学会(World Society of Victimology)将被害人学定位为“研究犯罪被害的范围、性质和原因,其对当事人所带来的后果以及社会特别是警察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志愿者和专业救助人员对其的反应的一门科学”。^③虽然各观点对被害人学概念的认识不完全相同,但是均认可被害人学是以研究“被害”和“被害人”为中心对象的一门科学。

一、被害人学的发展历程

1924年,美国著名犯罪学家爱德文·苏哲兰在其著作《犯罪学》一书中,专门提及“被害人”,由此被害人作为犯罪学上的概念被正式提及。20世纪中叶以来,鉴于德国纳粹在战争中对于被占领地区人民的迫害,特别是对于犹太人的种族灭绝造成数以千万计的被害人这一残酷现实,犯罪学开始逐步关注

① [日]大谷实.犯罪被害人及其补偿.黎宏译.中国刑事法杂志,2000(2):58.

② 卢映洁.浅议“我国”犯罪被害人保护法.逢甲人文社会学报,2000(1):357-374.

③ 张鸿巍.刑事被害人保护的理念、议题与趋势——以广西为实证分析.武汉大学出版社,2007:34.



“被害与被害人”这一问题，促使传统犯罪学母体中分离出一门新兴学科——被害人学。1941年，德国犯罪学家汉斯·冯·亨蒂在《论犯罪人与被害人的相互作用》（*Remarks on the Interaction of Perpetrator and Victim*）一文中首次提出了“被害人在犯罪与预防的过程中，不只是一个被动的客体，而是一个积极的主体。不能只强调罪犯的人权，而且要充分地肯定和坚决保护被害人的人权”。^①这使得被害人学研究就逐步建立在“加害—被害”“犯罪人—被害人”二元互动的双轨之上。1948年，亨蒂又出版了《犯罪人与被害人》（*The Criminal and His Victim*）一书，该书详细介绍了“被害人”的相关内容，并且阐释了其对被害人在犯罪中的角色与地位的主张，他认为在主观因素和客观因素等多种因素的共同作用下，犯罪人选择犯罪是由被害人促成的。

本杰米亚·门德尔森在其著作《论被害人之人格》一文中系统论述了被害人学，并首次提出“被害人学”概念。^②1947年，在布加勒斯特举行的罗马尼亚精神病学学会上，门德尔森向大会作了题为《被害人学——生理、心理、社会学的一门新科学》的讲座。1956年，门德尔森在《国际犯罪学及警察技术评论杂志》上发表了题为《生物、心理和社会科学的新领域：被害人学》（*A New Branch of Bio-psychosocial Science: Victimology*）的论文。门德尔森认为，被害人学应该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其主要理由为：第一，被害人学和犯罪学的研究对象不同，犯罪学主要是以犯罪人为研究对象，而被害人学则主要是以被害人为研究对象；第二，被害人学如果成为一门独立学科，有助于唤醒社会公众的警觉，揭示社会公众之弱点，致力于被害发生及重复被害之防止。^③

20世纪70年代，特别是1973年召开的国际被害人学研讨会，将“被害人学”正式确定为一门国际性的学科。犯罪学和被害人学中这种以被害人及其被害为主要研究对象和思维出发点，并以被害预防和被害人的保护为归宿的理论范式，被称为“被害人本位”，以区别于传统的“犯罪本位”或者“犯罪人本位”。^④从此以后，被害人学得到进一步发展。被害人学家法塔尔教授在其所发表的《被害人学的过去、现在与未来》一文中就明确指出，被害人学发展

① [德]汉斯·约阿希德·施耐德，国际范围内的被害人，许章润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2：419。

② 王建民，被害人概念及其分类，政法论坛，1989（1）：36。

③ 田思源，犯罪被害人的权利与救济，法律出版社，2008：19。

④ 许章润，犯罪学（第四版），法律出版社，2016：100。



呈现出两个趋势：第一，从“微观被害人学”到“宏观被害人学”的发展，即一些国家开展大规模的被害人调查研究，以帮助该国政府较为全面和客观地了解被害人群体的总体规模、主要特征以及发展趋势等，也为制定刑事被害人的有关政策而服务；第二，从“理论被害人学”到“应用被害人学”的发展，即被害人学越来越多地将精力集中到对被害人的直接救助和权利实现上来，维护刑事被害人的合法权益，为具体的司法实践而服务。^①

被害人学的主要理论包括：被害原因论和被害防卫论。其一，被害原因论主要有以下几种学说：有的从被害人个人特征的角度出发，提出个人被害特征理论；有的从被害人暴露在危险情境的角度思考，形成日常活动理论与生活方式暴露理论；有的从互动角度出发，提出被害人与犯罪人互动理论、犯罪与机会理论和被害人促发理论；有的则从外在环境进行考察，提出防卫空间理论、偏差邻坊理论。其二，被害防卫论主要包括：被害人保护论、被害预防论。^②

二、被害人学视野下的被害人概念

1985年《联合国被害人宣言》对“被害人”作了以下定义，“‘被害人’一词系指个体或者集体受到伤害，包括肢体损伤、感情痛苦、经济损失或者基本权利重大损失损害的人，而这种伤害是由于违反会员国现行刑法，包括那些禁止非法滥用权利的作为或者不作为所造成的”。被害人学通常认为，被害人是指犯罪行为所造成的损失或者损害，即危害后果的担受者。^③被害人学视野下的被害人概念主要包括以下核心要素：

① 法塔尔教授在肯定宏观研究在分析被害的趋势与特征方面以及某些犯罪的社会分布上具有重大意义基础上，还指出单纯依赖此类研究很难分析出犯罪行为的社会和心理因素，同时对犯罪人如何选择被害人、被害人与犯罪人之间的互动关系以及被害人在不同犯罪中的动态角色也知之不多。张鸿巍，刑事被害人保护的理念、议题与趋势——以广西为实证分析，武汉大学出版社，2007：46。

② 张鸿巍，刑事被害人保护的理念、议题与趋势——以广西为实证分析，武汉大学出版社，2007：103，110。

③ 1991年第七届国家被害人学研讨会将许多非属犯罪被害的被害情形列入会议讨论主题，进一步宣示被害人学之研究不应限于犯罪被害。在广义的被害人概念中，除了包含狭义概念之下犯罪所致之被害，还包括其他民事不法、行政不法及其他社会行为之下被害。因此，在被害人学视野中的被害人包括但不限于犯罪被害人，其他的诸如自然灾害的被害人、各种事故的被害人均属于被害人学意义上的被害人，如非洲卢旺达种族大屠杀以及前南斯拉夫种族大屠杀等。但是，我国学者还是倾向于狭义概念上的被害人。董文蕙，犯罪被害人国家补偿制度基本问题研究，中国检察出版社，2012：33；张鸿巍，刑事被害人保护的理念、议题与趋势——以广西为实证分析，武汉大学出版社，2007：35。



（一）被害人是遭受了一定程度的损失或者损害者

被害人之所以被称为“被害人”，正在于其作为加害人的对立面，遭受了犯罪行为的侵害而受害，即承受了合法权益损害的后果；而某一行为之所以构成犯罪，也正因为其侵犯了某种合法权益，使合法权益本身或者合法权益的所有者、享受者蒙受了损失或者损害，即精神或者物质、有形或者无形、抽象或者具体的危害。确已被害，事实上承担了犯罪行为所造成的损失或者损害，是构成“被害人”身份的第一要件。

（二）被害人是危害结果的直接或者间接承受者

有的被害人可能直接遭受犯罪行为的侵害；而有的被害人则由于与直接受害人具有某种利害关系而成为犯罪行为侵害的间接承受者，从而构成“共同被害人”。肯定危害结果的间接承受者的存在，并不意味着肯定犯罪行为与危害结果的间接承受者所遭受的损失或者损害之间具有刑法学上的因果关系。但不论是否具有因果关系，都不影响“共同被害人”的成立。这是被害人学在认定被害人及其权益，从而对于合法权益实施法律保护时进行法律—社会考量的必然结果。^①

（三）被害人是犯罪行为的侵害对象或者犯罪行为所侵害的社会关系主体

犯罪对象与被害人常呈离析状态，并非一种合体结构。换言之，有的时候，刑事犯罪的侵害对象与被害人是同一的，如故意伤害罪；有的时候，刑事犯罪的侵害对象与被害人则是分离的，如盗窃罪，犯罪行为侵害对象是某种财产，而被害人则是该财产的所有者或者使用者。但是，无论犯罪行为所侵害的对象与被害人是否同一，其所造成的危害结果最终均由被害人来承担，其“危害结果”最终都表现为被害人个别性的、具体的痛苦、损失或者损害。

（四）一切遭受犯罪侵害而承担危害后果的“人”均为被害人

被害人的外延应包括自然人、法人以及一定条件下的国家与社会整体本身、抽象的制度，乃至信念、信仰，等等。德国犯罪学家施耐德认为，被害

^① 许章润，犯罪学（第四版），法律出版社，2016：101。



人不限于自然人，被害人不但可以是个人、团体，还可以是道德规范以及法律制度。不但如此，他甚至认为被害人还可以是非物质的、无形的或者抽象的（如作为整体的社会、信仰和国家）。^①但是，就实际生活场景来看，典型而普遍的被害人都是自然人。

从被害人学的角度进行审视，“被害人”具有以下三个主要特性：被害性、互动性和可责性。

（一）被害性

被害人的被害性是指在一定社会历史和自然条件下，由被害人的生理因素和心理因素，如性格、气质、素质、能力、品德、人格倾向等诸主观条件所构成的，恰恰足以使其受害的总体内在倾向性。被害性被认为是被害人首要的基本特性。瑞士被害人学家琼·格雷文就曾论述道，“被害人是指一种由内在、外在两方面因素所决定的，因而使人成为被害人的那种特性”。这一特性除首先意味着被害人确实是危害结果的担受者以外，还包括被害人的被害倾向性、受容性、敏感性及其被害意识。^②

（二）互动性

被害人的互动性主要是指在特定的被害情境之中，被害的发生过程（或者称之为受害的发生过程）总会伴随着被害人与加害人之间外显的社会性交互作用，被害不外是这种交互作用的有关产物或者最终结局，从而互动性成为被害发生的内在机制。根据互动性特征，被害人作为外在因素之一，通过与犯罪人的互动过程，恰恰有可能扮演成为犯罪“诱饵”的角色，进而引发犯罪行为的实施。被害人学对于被害人的互动性的揭示，澄清了被害人在犯罪过程中的真实面目，充分说明了犯罪的发生和实施过程中更为深层的机制，进而道出了一切罪恶和苦难均需人类集体担当，才有望舒缓与解脱之真相。

（三）可责性

被害人的可责性主要是指被害人因自身的某些原因，如轻佻、疏忽甚至引诱、挑衅、刺激和推动等态度与行为，从而促使了被害结果的发生，对自

^① [德] 汉斯·约阿希德·施耐德，国际范围内的被害人，许章润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2：5。

^② 许章润，犯罪学（第四版），法律出版社，2016：103。



己的被害负有一定的伦理责任或者法律责任，并应受到一定的谴责。例如，在涉及家庭暴力的犯罪案件中，被害人可能是家暴行为的实施者，正是由于其家暴行为，引起了家暴对象的反抗而实施报复行为，这时候家暴对象反而成为加害人。

三、被害人的分类

被害人的分类，一般是指按照一定标准，对具有相同或者相似被害特征和被害人特征的被害人进行划分，而将其进行的群属分类。^①对于被害人进行科学的分类，有助于进一步认清被害人的实质。

（一）直接被害人与间接被害人

按照遭受被害的经历与过程，可将被害人分为直接被害人与间接被害人。其中，直接被害人是指直接遭受犯罪行为侵害并承担犯罪后果的被害人。间接被害人是指未直接遭受犯罪行为侵害但依然承担犯罪后果的人员，其主要为直接受害人的近亲属等。无论是直接被害人还是间接被害人，其都与犯罪结果有着较强的关联性。

（二）有过错被害人与无过错被害人

按照被害人在遭受侵害过程中是否存在过错以及过错大小，可将被害人分为有过错被害人与无过错被害人。其中，有过错被害人，即自己在遭受侵害过程中存在某种过错行为（如违法犯罪行为或者违反社会公德行为等），并且这种过错与加害人（或称为犯罪人）行为发生具有一定直接关系的人，因此也被称为“有责性被害人”。这类被害人又可以细分为四类：（1）实施违法或者犯罪行为的被害人；（2）实施违背道德行为的被害人；（3）追求不正当利益的被害人；（4）实施过失行为的被害人。^②在犯罪学看来，除了完全无辜的被害人外的绝大多数犯罪行为中，被害人与犯罪人均承担着不同程度的责任，即分担责任，换言之，犯罪的发生通常需要犯罪人（offender）、被害人（victim）和一定时空与情境（situation）三者结合才可能实现。^③

① 张鸿巍. 刑事被害人保护的理念、议题与趋势——以广西为实证分析.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7: 90-92.

② 许章润. 犯罪学（第四版）. 法律出版社, 2016: 107.

③ 张鸿巍. 刑事被害人保护的理念、议题与趋势——以广西为实证分析.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7: 85.